

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2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仕杰

選任辯護人 江雍正律師

陶德斌律師

蘇柏亘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分經檢察官提起及追加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46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511號）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有關被告張仕杰部分均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該院112年度金易字第61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被告張仕杰因另案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357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審理中（案號：112年金易字61號【下稱另案】），迄未審結，且另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等情，有該案及本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之辯護人具狀聲請將本案移送至橋頭地院與另案合併審判，而橋頭地院之另案

01 承審法官亦表示同意本院將本案移由該院合併審判，有本院
02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本案與另案確屬一人犯數
03 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合併審理對被告及訴訟之進行均屬有利，
04 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橋頭地方法院與另案合併審判。

05 三、另按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、第8條至第10條之裁定
06 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9
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犯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
08 38號案件，業經告訴人盧志忠、楊志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
09 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2、63號受理。惟本院既
10 已將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案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
11 該院112年度金易字第61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，揆諸前揭說
12 明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、第48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陳雅雯